《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县现有低保对象10618户18587人，低保边缘对象1623户3628人，特困供养对象1911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86元/人/月，年支出低保金1.65亿元。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低边标准从664-996提升至805-1206，但低边总户数从2853户减少至2067户，共减少786户；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低边标准从再次提升至815-1221，但低边总户数减少至1711户，期间共减少356户；2021年9月份我县低边标准提升至887-1329，截止2021年10月的低边总户数为1639户，总体趋势一直在减少。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和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民助〔2021〕72号）提出的内容，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度县（市、区）民政工作评估》的通知（温民办〔2021〕102号）考核目标要求，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覆盖人群更严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放宽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二、制定原则

（一）确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在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为目的；

（二）救助标准与我县实际人均收入水平相适应，适时放宽提高标准；

三、政策措施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十三条：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点五倍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称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有关专项社会救助。

苍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调整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超过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0日，县民政局通过OA系统向各乡镇和县直属各单位征求《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收到意见2条，其中财政局建议暂缓执行调整，灵溪镇建议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最低认定限额，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及市对县2021年度考核目标，不予采纳。

苍南县民政局

2021年11月15日